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鎳資源

CHINA NICKEL RESOURCES

China Nickel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36,403	1,635,170
毛損	(165,494)	(29,450)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虧損 [#]	(329,069)	(80,049)
除稅前虧損	(1,465,418)	(1,340,46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453,133)	(1,366,411)
毛損率	(49.2%)	(1.8%)
LBITDA 率	(97.8%)	(4.9%)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LBITDA」)亦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的減值虧損597.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746.9百萬港元)。

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比較數字：

董事會考慮一有關持續經營事宜的改善措施

董事會在評核本集團有否充足的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行之融資來源。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的壓力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本集團正就一項銀團貸款與某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銀行之銀團積極進行磋商，以(i)取代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藉經修訂之條款，包括將貸款期延長至超過一年)；及(ii)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貸款融資作為營運資金；
- (2) 就因交叉違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及其後於年結日逾期之借款，本公司與一間香港銀行積極進行磋商。有關借貸以本集團銀行存款全面擔保；
- (3) 就最後落實擬出售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南洋礦業有限公司(「南洋礦業」)最多為30%的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北京匯贏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有關出售南洋礦業30%權益的無約束力框架協議。總出售代價預計為大約人民幣9億元(約11億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建議交易尚未完成，尚未訂立任何正式買賣協議。自框架協議簽署後，由於南洋礦業的經營及規管環境劇變，故此商討條款及條件細節所耗時間較預期長。儘管南洋礦業的經營環境急變令所耗時間較預期長，管理層目前正與相關訂約方磋商以促使完成建議出售事項。建議交易能於不久將來大幅增強本集團整體的流動資金狀況；
- (4) 除上述第(1)、(2)及(3)點外，本集團擁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逾期之其他借貸。本集團一直積極與放債人磋商重續及延長該等借貸；
- (5)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12%票面息優先債券及8%票面息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磋商進一步延遲償還本金及利息；

- (6)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為財務顧問，以就潛在融資安排(包括但不限於集團重組及債務重組)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本公司擬於需要時透過新百利與其往來銀行、債券持有人及債權人進行商討，以協定安排促使本集團應付債務；
- (7) 本集團正與各潛在投資者、財務機構進行磋商，並物色不同融資途徑，以於可見將來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承擔，包括物色潛在投資者投資本集團從事的各個項目；
- (8) 本集團正致力提升銷售力度，包括加快現有存貨銷售並於海外市場尋求新訂單或就開發新產品尋求新客戶，以及實施更嚴謹成本控制措施，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及
- (9) 本集團已委聘法律顧問處理所有重大訴訟事宜，及尋求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合適解決方法。

延遲刊發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四年年報之原因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6(2)(a)及13.49(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三個月(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初步業績(「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公告；及須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即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以前)發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四年年報」)。延遲刊發有關全年業績及報告已構成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2)(a)及13.49(1)條。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收集進一步資料以使本公司核數師得以進行及完成其審計程序。因此，刊發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四年年報有所延誤。

改善措施

為免延誤本集團財務資料之編製及刊發，董事會計劃實施以下措施：

- 改良文件系統，以加強資訊檢索程序；
- 委派額外人員編制本集團財務報表及財務預測，以免有所延誤；及
- 與其核數師舉行更多定期會議以便妥善溝通，且定期與核數師溝通本集團最新的財務狀況。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336,403	1,635,170
銷售成本		<u>(501,897)</u>	<u>(1,664,620)</u>
毛損		(165,494)	(29,450)
其他盈利，淨額	4	18,855	49,4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036)	(5,196)
行政開支		(176,980)	(284,672)
融資收入	6	145,079	17,735
融資成本	6	(559,261)	(280,927)
其他開支	5	(36,740)	(67,7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	(597,392)	(726,185)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減值撥備	5	(56,975)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26,474)</u>	<u>(13,50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1,465,418)	(1,340,463)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11,205</u>	<u>(25,043)</u>
年內虧損		<u>(1,454,213)</u>	<u>(1,365,506)</u>
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53,133)	(1,366,411)
非控股權益		<u>(1,080)</u>	<u>905</u>
		<u>(1,454,213)</u>	<u>(1,365,50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港元)	9	<u>(0.57)</u>	<u>(0.54)</u>
— 攤薄(港元)	9	<u>(0.57)</u>	<u>(0.54)</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1,454,213)</u>	<u>(1,365,506)</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已重新分類或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境外經營報表折算滙兌差額	<u>(9,022)</u>	<u>69,457</u>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9,022)</u>	<u>69,457</u>
年度全面虧損合計	<u>(1,463,235)</u>	<u>(1,296,049)</u>
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62,250)	(1,296,964)
非控股權益	<u>(985)</u>	<u>915</u>
	<u>(1,463,235)</u>	<u>(1,296,04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8,003	1,928,12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6,418	202,093
無形資產	2,384,543	2,387,78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83,449
遞延稅項資產	1,115	1,93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46	3,987
已抵押定期存款	–	495,021
	<u>3,763,925</u>	<u>5,102,390</u>
流動資產		
存貨	307,035	474,60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23,248	108,3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4,565	213,546
已抵押定期存款	1,007,304	363,92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520	54,065
	<u>1,603,672</u>	<u>1,214,528</u>
總資產	<u>5,367,597</u>	<u>6,316,918</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7,854	255,304
儲備	1,118,058	2,553,223
	<u>1,385,912</u>	<u>2,808,527</u>
非控股權益	8,465	9,450
	<u>1,394,377</u>	<u>2,817,97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880,221
可換股債券	-	129,182
衍生金融工具	-	21,652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9,886	8,751
遞延稅項負債	1,365	1,369

11,251 1,041,17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124,286	184,566
應付票據	11	797,528	587,6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00,477	445,08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273,465	1,201,404
可換股債券		143,925	-
衍生金融工具		84,373	-
應付稅項		37,915	39,101

3,961,969 2,457,766

總負債

3,973,220 3,498,941

權益及負債總額

5,367,597 6,316,918

流動負債淨值

(2,358,297) (1,243,2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05,628 3,859,1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金水路24號潤華商務花園F座7號(郵編450012)。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501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礦石貿易。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鋼鐵製品生產和銷售及礦石貿易業務。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意見，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董書通先生(「董先生」)全資擁有之Easyma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Easyman」)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董先生被視為最終控股方。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報(除非另有說明)，並已經由董事會在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另有指明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如適用)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均採用歷史成本計價原則計量。

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之適用規定編製。

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的會計估計。同時，在本集團運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需管理層運用自身判斷。涉及應用大量或複雜的判斷之範疇，或涉及假設和估計之範疇對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

(a)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市場持續低迷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經營和監管環境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454,21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分別超出其流動資產1,167,241,000港元及2,358,297,000港元。本集團之總借貸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98,421,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14,91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及應付票據，分別為2,273,4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81,625,000港元)、143,9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9,182,000港元)及797,5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87,614,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4,065,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52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借貸均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即使當中有若干借貸之原合約償還日期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超過十二個月。主要由於：

- (a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未能根據經修訂的10%票面息債券、12%票面息優先債券及8%票面息可換股債券(統稱「該等債券」)之相關條件及條款支付利息合共16,108,000港元。根據該等債券之相關條款，這構成違約事件。因此，該等債券未償還之本金額合共563,315,000港元即時成為到期應付，其中分別為390,990,000港元及143,925,000港元之12%票面息優先債券及8%票面息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400,000港元之經修訂的10%票面息債券已根據原協議被設定為須於一年內償還，因此逾期情況並無導致其重新分類；
- (ai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其他貸款及其他借貸分別為315,883,000港元及10,140,000港元(其原合約付款日期為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內)均已逾期；及
- (aiii) 上述事件構成以下交叉違約事件：(i)總值307,538,000港元之若干有抵押銀行貸款，即時成為到期應付。然而，由於該等借貸全部須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故交叉違約事件並無導致重新分類；及(ii)若干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及若干無抵押銀行貸款分別63,379,000港元及88,731,000港元。這導致非流動無抵押銀行貸款63,379,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而其餘88,731,000港元全部被設定為須於一年內償還，因此並無導致其重新分類。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事件導致總值598,294,000港元之長期借貸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及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未能：

- (i) 進一步支付該等債券的利息合共29,048,000港元；
- (ii) 支付經修訂的10%票面息債券之本金28,400,000港元；
- (iii) 於有關金額到期時償還其他貸款及其他無抵押借貸本金額分別為571,428,000港元及65,024,000港元；
- (iv) 於到期時結算240,971,000港元之應付票據；及
- (v) 支付若干有抵押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金額為198,708,000港元)之利息，並構成違約事件；及因上文(aiii)所述之交叉違約事件，總額307,538,000港元之該等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時成為到期應付。該等銀行已發出付款通知書，要求本集團即時償還該等本金總額為506,246,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貸款，連同截至目前之相關利息。

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有重大數額的借款及應付票據合共1,990,714,000港元已違約或成為到期償還。

此外，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亦涉及多項法律索償事件。

上述狀況顯示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令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導致本集團或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將其資產變現及償還其負債。

鑒於該等狀況，本公司董事在評核本集團是否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得之融資來源。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的壓力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本集團正與中國一銀團積極磋商籌組銀團貸款，以(i)透過一項三年期等額貸款取代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若干應付銀行借貸及票據，金額分別為215,490,000港元及204,211,000港元(其中152,111,000港元及204,211,000港元分別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及之後逾期)；及(ii)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貸款融資作為營運資金，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50百萬元，為期三年；
- (2)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12%票面息優先債券及8%票面息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為390,990,000港元及143,925,000港元)之持有人磋商進一步延遲償還本金及利息，以及簽立債務重組計劃(如有需要)。
- (3) 就因交叉違約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成為逾期之貸款(金額分別為307,538,000港元及198,708,000港元)(如上文(v)所述合共506,246,000港元)而言，合共404,616,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透過動用本集團為數428,698,000港元之已抵押定期存款支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並無就逾期銀行借貸本金額101,630,000港元採取任何行動。此外，有關未結付逾期借貸101,63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106,351,000港元的已抵押定期存款全面擔保。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北京匯贏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匯贏」）訂立有關出售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南洋礦業有限公司（「南洋礦業」）30%權益的無約束力框架協議。總出售代價預計約為人民幣9億元（相等於約11億港元）。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此項建議交易尚未完成，亦未訂立任何正式買賣協議。自框架協議簽署後，由於南洋礦業的經營及規管環境急速轉變，故此商討條款及條件細節所耗時間較預期長。就此項建議出售事項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匯贏為本集團安排若干貸款融資總額人民幣700百萬元（相等於約887百萬港元）。倘建議之交易得以完成，有關借貸可藉抵銷出售代價支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為數人民幣249,200,000元（相當於315,883,000港元）之該等貸款已逾期償還，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所有該等貸款合共887,311,000港元已逾期。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尚未接獲任何該等放貸人之函件，要求償還該等貸款。管理層現正與相關訂約方進行磋商，以正式延長該等貸款之還款期，以促使完成建議出售事項，即使南洋礦業的經營環境出現急劇變化令所耗時間較預期長。管理層相信訂約雙方具有真誠意向，建議之出售事項將會完成，而本集團將可以出售代價抵銷所有該等借貸；
- (5) 除上述第(1)至(4)所述之借貸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借貸為175,312,000港元，其中約10,14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餘額71,362,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逾期。本集團一直積極與放債人磋商重續及延長該等借貸的還款日期。
- (6) 本集團現正與多間財務機構進行磋商，尋找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為營運資金及承擔的不同融資方案，包括物色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進行之多個項目作出投資。
- (7) 本集團同時致力提升銷售力度，包括加快銷售其現有存貨，對已開發新產品尋求海外市場或新客戶，並實施更嚴謹的成本監控措施，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
- (8) 本集團已委聘法律顧問處理所有待決申索及糾紛。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亦已就該等事宜取得法律顧問的意見，據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在毋須招致重大現金流出的情況下解決該等事宜。

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編制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的期間自報告期末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營運所需的資金以及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相信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是恰當的。

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能否達成上述計劃及通過以下方法措施仍存有多項重大不明朗因素。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視乎本集團能否成功通過以下方法產生充足的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 (1) 成功與中國銀團就銀團貸款進行磋商並於適當時間獲得銀行授予所需融資；
- (2) 成功與12%票面息優先債券及8%票面息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磋商延遲本金及利息之還款日期，以及成功簽立債務重組計劃(如有需要)；
- (3) 成功與融資方磋商延長授予本集團貸款之還款日期，直至以出售代價人民幣900百萬元完成建議出售南洋礦業之30%權益為止，並從上述借貸中適當地抵銷合共人民幣700百萬元代價款額後，於緊隨交易完成時全數收取出售代價餘額約人民幣200百萬元；
- (4) 成功與相關銀行／放貸人維持關係，致使該等放貸人不會就磋商中之逾期貸款要求即時還款採取行動；
- (5) 成功與放貸人磋商重續或延長所有現有即期及其他借款或獲取額外之新融資及其他資金來源(如需要)；
- (6) 成功實施上述經營計劃，以控制成本及產生充足的經營現金流量；及
- (7) 成功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在無需導致巨額現金流出的情況下解決待決申索及糾紛。

倘若本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其可能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並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

(b)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採納新訂會計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的影響

以下經修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詮釋亦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惟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披露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綜合入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c) 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亦無提早採用的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

下列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經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對可接受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銷售或注入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於客戶合約的收入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以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仍在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該等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第358條之規定，該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之本公司首個財政年度開始實施。就公司條例變動對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預期影響，本集團正進行評估。至今，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造成重大影響及僅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資料披露方式。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礦石貿易以及生產和銷售鐵及特鋼製品。管理層出於資源配置及績效考評之決策目的，將其各業務單元之經營成果作為一個整體來進行管理。

地域資料

(a) 來自第三方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288,203	1,437,490
新加坡	32,413	94,735
香港	-	102,556
台灣	15,787	-
其他	-	389
	<u>336,403</u>	<u>1,635,170</u>

以上之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之地理位置。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1,375,396	2,583,979
印尼	2,385,048	2,472,079
其他	2,366	44,400
	<u>3,762,810</u>	<u>5,100,458</u>

以上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該等資產之地理位置，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收益約189,6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33,787,000港元)及154,3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63,270,000港元)乃分別源自本集團三大客戶及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

4 收益及其他盈利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銷貨：		
褐鐵礦	52,111	1,493,930
不銹鋼產品	171,913	19,446
鎳鉻合金鋼錠	50,335	79,517
鎳鐵合金及其他	62,044	42,277
	<u>336,403</u>	<u>1,635,170</u>
其他盈利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9,832	46,6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702)	(5,723)
滙兌(虧損)/盈利淨額	(2,357)	3,725
其他	2,082	4,787
	<u>18,855</u>	<u>49,477</u>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480,485	1,509,493
僱員福利開支	69,603	88,140
研發開支	2,801	28,262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3,950	3,80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13	—
折舊	116,454	133,83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078	5,374
無形資產攤銷	3,243	111,114
有關樓宇及設備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7,969	7,818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19,481	88,7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597,392	726,18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撥備*	—	20,713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6,405	16,298
預付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7,306	11,592
法律索償撥備*	13,029	—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減值撥備	56,975	—
	<u>56,975</u>	<u>—</u>

* 計入其他開支

6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1,193	5,242
可換股債券及優先債券重組之收益	123,886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產生應收款項之折現值撥回	–	12,493
	<u>145,079</u>	<u>17,735</u>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311,962)	(238,594)
可換股債券利息	(36,628)	(42,333)
加速可換股及優先債券因違約事件而撥回利息	(210,671)	–
	<u>(559,261)</u>	<u>(280,927)</u>
融資成本淨額	<u>(414,182)</u>	<u>(263,192)</u>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或源於本集團實體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規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適用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一三年：16.5%）。

本集團新加坡附屬公司CNR Group Holding Pte Ltd（「CNR新加坡」）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7%（二零一三年：17%）。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CNR新加坡獲新加坡國際企業發展局授予的環球貿易商（「GTP」）資格而可按優惠稅率10%納稅，期限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五年零六個月。年末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CNR新加坡撤銷其GTP資格以將其合規成本降至最低。

本公司於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三年：25%）之單一所得稅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本年度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三年：25%）。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新加坡	-	27,875
— 其他	-	4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中國內地	(13,872)	(145)
— 新加坡	1,856	-
遞延所得稅	<u>811</u>	<u>(2,731)</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1,205)</u>	<u>25,043</u>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9 每股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即2,568,086,775股(二零一三年：2,527,602,083股)計算。

攤薄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及購股權公允價值變動之利息。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按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者)，以及假設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按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可換股債券之攤薄影響及購股權影響屬反攤薄，故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a)	59,697	107,440
應收票據	(b)	<u>3,245</u>	<u>24,262</u>
		62,942	131,702
減：減值虧損撥備		<u>(39,694)</u>	<u>(23,314)</u>
		<u><u>23,248</u></u>	<u><u>108,388</u></u>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主要以信貸方式結算，惟一般要求新客戶及褐鐵礦客戶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兩個月。本年內，集團之收益來自向其他鋼鐵製造商銷售礦石及特鋼產品，因此，本集團面臨鋼鐵行業之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應收賬款不計利息，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附註：

(a) 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90日內	6,038	29,807
91至180日	1,649	9,785
181至365日	12,208	37,117
超過一年	<u>39,802</u>	<u>30,731</u>
	<u><u>59,697</u></u>	<u><u>107,440</u></u>

(b) 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票據之屆滿期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90日內	2,841	22,994
91至180日	404	1,204
181至365日	<u>-</u>	<u>64</u>
	<u><u>3,245</u></u>	<u><u>24,262</u></u>

1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a)	124,286	184,566
應付票據	(b)	797,528	587,614
		<u>921,814</u>	<u>772,180</u>

附註：

(a)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90日內	7,377	40,681
91至180日	15,584	14,931
181至365日	18,530	25,114
1至2年	29,628	48,744
2至3年	29,182	43,277
超過3年	23,985	11,819
	<u>124,286</u>	<u>184,566</u>

應付賬款屬無抵押、免息，一般支付期為60至180日。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b) 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90日內	459,082	419,725
91至180日	338,446	167,889
	<u>797,528</u>	<u>587,61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797,5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87,614,000港元)以定期存款471,99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0,644,000港元)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應付票據亦以中國大陸一幅賬面淨值為3,548,000港元的租賃土地作為抵押。於報告期末，應付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2 或然負債

本集團遵從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的指引，以斷定何時應確認或然負債，過程中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斷。

當有可能產生責任，惟其存在與否須透過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未來事件確定，或當不可能計算責任所涉金額，則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任何目前未確認或披露的或然負債一旦實現，均有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會審閱重大的待決訴訟，以評估有否撥備的需要。所考慮的因素包括訴訟的性質、法律程序及損害賠償的潛在程度、法律顧問及諮詢人的意見及見解以及管理層對回應訴訟的意向。倘估計及判斷與實際結果不相符，則有可能嚴重影響期內業績及財務狀況。

(i) 與Rock Resources Limited (「RR」)及United Mineral Limited (「UM」)(統稱「買家」)之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公司接獲買家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的若干法律函件(「該等函件」)，其中聲稱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78(1)(a)條向本公司呈遞之法定要求索償書(「法定要求索償書」)。

該等函件涉及本集團與買家就買賣印尼鐵礦石而簽訂的若干主要合約的糾紛，其中載有以下索償：(i)一筆為數10,347,698美元(相等於約80,242,000港元)的款項，包含RR向本集團要求退還已付墊款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264,000港元)連同其中利息，金額最多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止應付的7,347,698美元(相等於約56,978,000港元)；及(ii)一筆為數人民幣70,355,783元(相等於約89,488,000港元)的款項，包含UM向本集團要求退還已付墊款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5,438,000港元)連同其中利息，金額最多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止應付的人民幣50,355,783元(相等於約64,05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為上述主要合約之擔保人，因此亦屬該等訴訟之一方。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本集團向買家的法律代表發出法律函件，要求他們撤回法定要求索償書，理由是本集團認為其就買家提出的索償有實質理據作出真誠抗辯，而本集團認為基於買家亦未有履行有關合約，可向買家提出非常重大的反索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本集團接獲買家法律代表另一封法律函件，通知本集團買家不會在未有發出3天通知期的情況下，提請本公司清盤。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接獲UM法律代表另一項法定要求索償書(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另一封法律函件補充)，申索有關UM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貸款(本金額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全數償還)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止之若干利息收費(「利息收費」)，連同有關罰金，金額最多為3,839,000美元(相等於約29,770,000港元)。本集團隨後透過其法律代表回覆，申索的大部分利息收費在法律上為不可強制執行，但同意支付按正常合約條款計算的相關利息收費(稅後)345,000美元(相等於約2,675,000港元)，有關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本集團接獲UM法律代表另一封法律函件，通知本集團UM不會在未有發出3天通知期的情況下，提請本公司清盤。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UM法律代表向本集團發出函件，要求支付345,000美元之金額，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悉數結付有關金額。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接獲RR之法律函件，有關根據新加坡公司條例(第50章)第254(2)(a)條向附屬公司送達法定要求索償書，要求清償應付款項1,726,000美元(相當於約13,387,000港元)(「未付發票」)，有關金額已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向RR發出法律函件，要求RR撤回該法定要求索償書，並確認RR將不會展開上述附屬公司之清盤，理由是本集團認為其就RR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函件提出的索償有實質理據作出真誠抗辯及針對RR提出重大反索償，而由於本集團將可針對RR及／或UM之非常重大反索償抵銷該等款項，故此於現階段毋須結付未付發票。

自此及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與買家並無任何其他通訊。董事就上述申索尋找法律意見後認為，本集團就買家提出的索償有實質理據作出真誠抗辯，因為(i)上述已收的墊款上限合共約48,702,000港元目前未需由本集團償還；(ii)其計算的利息因而是被錯誤計算且嚴重誇大；(iii)除本集團已結付與利息收費相關的2,675,000港元外，索償的餘額缺乏充份理據；及(iv)未付發票毋須於現階段結付。董事亦認為，基於買家亦未有履行該等函件所述相關合約，本集團有實質的理據向每名買家提出相當重大的反索償及交叉索償。因此，由於董事認為上述法律申索不大可能使本集團流出任何重大的經濟利益，故此並無就有關申索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ii) 就租船貨運合約(「租船貨運合約」)的爭議

本集團與多名船主訂立若干租船貨運合約，承諾每個曆月要求若干最低數目的貨船從印尼出口鐵礦石。鑒於不利的經濟環境，再加上印尼政府頒佈的規則及規例自二零一二年起有不少的變動，本集團的礦石出口受到不利影響，因而無法達到若干租船貨運合約規定的貨船最低數目承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接獲船主TORM A/S(「TORM」)的法律函件，內容為(i)申索本集團應付TORM的未支付運費約1,834,000美元(相等於約14,268,000港元)(「未支付運費」)；及(ii)通知根據有關租船貨運合約的條款展開仲裁程序，申索TORM根據有關租船貨運合約的條款就約51艘未履行的貨船蒙受的損失及損害(「其他損失」)，TORM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金額約為11,828,000美元(相等於約91,721,000港元)，金額載於TORM提交最近期申索呈請書內。

本集團應付TORM的有關運費已全數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與TORM爭議相關的未支付運費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清償419,000美元(相當於3,253,000港元)，而有關申索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全面解除。

至於其他損失的申索，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委聘法律顧問與TORM展開仲裁程序。上述仲裁程序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仍在進行。

董事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就仲裁獲取法律意見，據此認為仲裁仍在進行，董事現時未能估計仲裁產生的財務影響(如有)，且仲裁程序可能需要相當長時間才能完成。

因此，本公司並無就此等法律爭議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據董事深知及盡悉，本集團再無涉及其訂立任何有關租船貨運合約之其他申索。

如上述法律申索及爭議的最終結果不利於本集團，本集團可能需在未來報告期間就該等申索及爭議錄得額外的損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環境分析

出口禁運的影響

本集團業務因一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起實施的出口禁運而受到沉重打擊。

根據印尼頒佈的相關規例，印尼採礦業務牌照持有人（「IUP持有人」）的未經處理礦石出口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起被禁止，惟IUP持有人已按二零一零年政府規例第23號（有關開採礦物及煤業務活動實施）在當地進行處理及提煉，並且已按二零零九年法例第4號（有關開採礦物及煤）進行提煉及冶煉則另作別論（「出口禁運」）。

本集團購入礦石以供褐鐵礦石貿易業務及生產鋼鐵製品自營業務之用。過去數年，本集團藉一份獨家採購協議（「獨家採購協議」）受惠於以固定價格取得礦石供應。

出口禁運實施後，於二零一三年佔本集團收益91%之礦石貿易業務已完全停頓。來自礦石貿易業務的營業額由二零一三年1,493.9百萬港元萎縮至二零一四年的52.1百萬港元。

除了對礦石貿易業務造成直接影響，出口禁運亦對鋼鐵製品生產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失去獨家採購協議下價格穩定的礦石供應後，本集團須要向中國市場採購礦石，由於市場價格相當波動，因而影響了鋼鐵製品的生產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的營運環境

於二零一四年，由於鋼鐵市場競爭激烈，供應過剩問題持續以及鋼鐵價格持續疲軟，中國鋼鐵市場繼續受到不利影響。因此，鋼鐵製品的銷售於年內錄得毛損。

我們短期內仍對中國鋼鐵市場並不樂觀，原因為鋼鐵市場競爭激烈、供應過剩問題持續以及鋼鐵價格持續疲軟。我們預期鋼鐵產品的價格短期內不會有重大反彈。然而，長期而言，我們預期全球經濟將逐漸復甦，中國經濟亦會維持其健康增長趨勢。未來，中國國內市場將更著重質量，而對產品環保、安全及耐用、可持續及可回收方面要求更高。我們預期長遠內高質素鋼製品的需求量將會大幅增長，產品的發展將趨向高端市場。

為抓住此等商機，本集團已逐步轉向生產高質素鋼鐵製品，並採用更環保的生產方法。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完成新「高強鋼材」產品之改進，其可應用於橋樑建設、海上石油平台建設、海洋建築、船舶建造、輸電工程及海洋運輸設備。儘管向市場推出全新「高強鋼材」產品僅處於起步的階段，董事相信，待不久將來中國鋼鐵市場成功探索及開發出新「高強鋼材」產品的應用後，「高強鋼材」產品將大大有助本集團之未來經營溢利。

然而，由於現時整體的經營環境依舊嚴峻，董事已審閱本集團鄭州廠房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並於二零一四年作出減值撥備312.9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項目進展

在中國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連雲港東茂礦業有限公司已興建生產廠房，以生產鎳精粉。該生產廠房的首條生產線已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投入試生產。鎳精粉既可作完成品直接出售，亦可於高爐加工成鎳鐵合金液，成為生產不銹鋼的上乘原材料。連雲港廠房採用由本集團研發的低碳冶金技術。傳統提純還原工藝採用焦煤，但新技術下則採用普通煤從而可減少碳消耗量達40%。此外，該廠可利用低品位鎳礦石進行生產，成本遠低於傳統生產工藝所用之原料。該項目備受地方政府認同。再者，該廠位於連雲港港口，佔盡地利，來自海外的礦石及其他原材料運入廠時相當便捷，大大減低經內陸運輸的成本及物流壓力。

鐵礦石相關產品之生產明顯受出口禁運影響，管理層決定將生產計劃押後。由於出口禁運，廠房的預期可收回價值自去年起持續減少，故董事於二零一四年為廠房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撥備249.7百萬港元。

在印尼

本公司在印尼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PT. Mandan Steel將成為本集團未來的海外加工及生產線。PT. Mandan Steel亦獲認定為印尼重點鋼鐵廠建設項目，得到印尼中央政府鼎力支持，且在印尼的新採礦規定下提供寶貴的產能。鋼鐵廠項目將生產鋼筋作加強混凝土之用，以抓緊印尼的市場機遇。此加工設施可節省船運成本、裝卸費用及內陸港口費用。第一階段發展會得助及建基於本公司前全資附屬公司永安特鋼設備的整體重新安置。為保證高質素、環保、能源效益及低生產成本，現有設備上會添置新設備，部分現有設施亦會修改。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的出口禁運頒佈後，加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洋礦業的30%權益出售延期，本集團現正尋求其他融資來源以協助項目發展。儘管南洋礦業的經營環境出現急促變化，導致已耗費的時間比預期更多，管理層目前正與有關方面磋商，促使完成建議出售。

業務發展

礦石貿易業務

本集團透過獨家採購協議以固定價格由印尼購入礦石以供自用或銷售，並且已於二零零九年年末開始向第三方銷售礦石。因為中國客戶的需求強勁，礦石貿易業務於過往數年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有可觀貢獻。

在出口禁令後，本集團的礦石貿易業務已暫停。我們預期有關禁令將持續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負面影響。

印尼的相關採礦規例可能會有所修訂，但不保證出口禁運將於未來取消。

董事現正考慮任何潛在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與地方企業合作，以便於印尼建立鋼鐵廠。

造鋼業務

就本集團的造鋼業務而言，不銹鋼產品及鎳鉻合金鋼錠的銷量及溢利率於年內均續處低位，原因是中國鋼鐵產品市場競爭激烈、供應過剩。此外，由於出口禁運，本集團永通特鋼有限公司的生產廠房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暫停生產，亦令二零一四年的產量及銷量偏低。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初開始，本集團之造鋼業務已逐步恢復生產。此外，由於鋼鐵市場需求疲弱，生產於二零一五年農曆新年長假後暫停。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初開始，本集團之造鋼業務已逐步恢復。

儘管我們預期中國鋼鐵市場競爭激烈的情況於二零一五年仍會持續，鋼產品的需求將會逐步回復。本集團現正積極發展新的高增值鋼產品，並物色具增長潛力的中國及海外市場，以鞏固我們的產品組合，減低市場集中的風險。

融資安排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約2,358.3百萬港元。本集團已與中國境內及海外銀行以及機構投資者積極磋商新借款及將到期的現有借款展期。年內，本集團已順利獲得1,067.8百萬港元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撥付本集團的經營資金及債務償還。

此外，按照本集團與準投資者訂立框架協議，將以代價總額約人民幣9億(相當於約11億港元)出售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南洋礦業30%權益。基於我們附屬公司的經營環境及監管環境急變，該交易仍在進行中，而準投資者需要更多時間進行盡職審查。

違約及交叉違約事件

債券

於年內及年結日後，本集團拖欠支付該等債券條款及條件項下之應付利息及本金，根據該等債券有關條款及條件，拖欠款項可能導致交叉違約。於此事件下，作為該等債券持有人之信託人，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因而有權(其中包括)加快本公司之該等債券欠款償還及宣佈債券之未償還本金、未償還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金額到期及立即清還。於本公告日期，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尚未要求立即清還12%票面息優先債券、8%票面息可換股債券或經修訂的10%票面息債券。於本公告日期，(i) 12%票面息優先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為390,99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為47,807,000港元；(ii) 8%票面息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為117,525,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為10,407,000港元；及(iii) 經修訂的10%票面息債券未償還本金為28,4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為3,604,000港元。

銀行

中信貸款

根據中國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向本公司借出之銀行貸款(「中信貸款」)之條款及條件，其中一筆中信貸款利息金額為96,000美元(相等於約745,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到期應付。本公司並無支付上述利息。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已接獲一封由中信銀行發出之催還信件，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全數償還所有未償還本金共25,616,000美元(相等於約198,708,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其他費用及任何尚欠中信銀行之金額(「中信貸款未償還全額」)。由於本公司並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前償還中信貸款未償還全額，中信銀行有權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出作為中信貸款抵押品之相關備用信用狀提出申索。

根據中信銀行之條款及條件，本金12,516,000美元(相等於約97,078,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到期應付。由於本公司並無償還上述本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中信銀行已就未償還本金12,516,000美元(相等於約97,078,000港元)連同其應計利息、其他費用及任何尚欠中信銀行之全數金額向發出相關備用信用狀之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及完成申索。該備用信用狀為相關中信貸款抵押品，並全數獲本集團已抵押存款支持。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信銀行並未針對餘下本金為13,1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1,630,000港元)之未償還中信貸款涉及之抵押品提出索償，即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出並全數獲本集團已抵押存款支持之備用信用狀。餘下未償還本金尚未獲清償，而中信銀行與本公司簽訂之利率掉期合約維持有效，亦未有導致損失。

上商貸款

根據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上商銀行」)向本公司發出之銀行貸款(「上商貸款」)之條款及條件，其中一筆上商貸款利息金額為1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5,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到期及應付。本公司並無支付上述利息。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已接獲一封由上商銀行發出之催還信件，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全數償還所有未償還本金共15,650,000美元(相等於約121,386,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其他費用及任何尚欠上商銀行之金額(「上商貸款未償還全額」)。否則上商銀行將有權就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出作為上商貸款抵押品之相關備用信用狀提出申索。

本公司並未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前向上商銀行償還上商貸款未償還全額。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商銀行已就有關抵押品提出及完成申索，而上商貸款未償還全額已透過本集團之已抵押存款完全抵銷。

浦發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獲一封由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浦發銀行」）發出之催還信件，其內容有關浦發銀行授予本公司之銀行貸款授信額度及利率掉期授信額度。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本公司未有向浦發銀行償還所有本公司尚欠浦發銀行之未償還本金、應計利息及資金成本費用（「浦發貸款未償還全額」）。因此，浦發銀行已就浦發貸款未償還全額向發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之擔保狀之浦發銀行鄭州分行提出及完成申索。擔保狀為相關浦發貸款抵押品，並全數獲本集團已抵押存款支持。浦發貸款未償還全額已透過本集團之已抵押存款完全抵銷。

浦發銀行與本公司簽訂之利率掉期合同下之交易已立即被終止。

結算日後事項

針對子公司之清盤呈請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CNR Group Holdings Pte. Limited（「CNR坡新加坡」）收到代表Shinewarm Resources (HK) Group Limited（「Shinewarm」）的法律顧問通知，指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向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提交申請，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聆訊上尋求CNR新加坡清盤。申請乃基於有關Shinewarm付予CNR新加坡之可退貿易預付款及若干成本及利息而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仲裁裁決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例第50章第254(2)(a)條而發出之法定要求償還書項下，Shinewarm之索償款項443,808.02美元及持續計提未來利息。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董事相信此索賠將於短期內解決，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運作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銷量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為不銹鋼產品、鎳鉻合金鋼錠、鎳鐵合金及褐鐵礦。下表載列本集團產品於所示年度之營業額及銷量：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礦物資源：				
褐鐵礦	52,111	16%	1,493,930	91%
鋼鐵製品：				
不銹鋼產品	171,913	51%	19,446	1%
鎳鐵合金及其他	62,044	18%	42,277	3%
鎳鉻合金鋼錠	50,335	15%	79,517	5%
總計	336,403	100%	1,635,170	100%

銷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公噸)	%	(公噸)	%
礦物資源：				
褐鐵礦	142,125	75%	3,532,417	100%
鋼鐵製品：				
不銹鋼產品	24,355	13%	3,808	0%
鎳鐵合金及其他	15,179	8%	10,371	0%
鎳鉻合金鋼錠	8,849	4%	8,281	0%
總計	190,508	100%	3,554,877	100%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之營業額減少1,298.8百萬港元或79.4%至約336.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635.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褐鐵礦的銷售自從二零一四年一月實施出口禁運後有所減少。

根據出口禁運，由PT. Yiwon Mining (「Yiwon」)對本集團的未經處理鐵礦石出口已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起暫停。本集團的礦石貿易業務已暫停，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之財務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負面影響。印尼的相關採礦規例可能會有所修訂，但不保證出口禁運將於不久將來取消。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之礦石貿易業務(為本集團二零一三年收益及現金流之主要貢獻因素)大幅減少，本集團出售142,125乾公噸礦石(二零一三年：3,532,417乾公噸)並取得營業額52.1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493.9百萬港元)。

此外，由於需求疲弱及中國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於年內鋼鐵產品的銷量仍處於較低水平。

本集團的不銹鋼產品與鎳鉻合金鋼錠銷量於二零一四年分別約為24,355公噸及8,849公噸(二零一三年：3,808公噸及8,281公噸)，分別增加約20,547公噸及568公噸或539.6%及6.9%。本集團的褐鐵礦銷量於二零一四年約為0.1百萬乾公噸(二零一三年：3.5百萬乾公噸)，減少約3.4百萬乾公噸或96.0%。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不銹鋼產品與鎳鉻合金鋼錠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公噸7,059港元(二零一三年：5,107港元)及5,688港元(二零一三年：9,602港元)，而褐鐵礦的平均單位售價為每乾公噸367港元(二零一三年：423港元)。

銷售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銷售成本減少1,162.7百萬港元或69.8%至約501.9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664.6百萬港元)。銷售成本減少主要由於銷售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不銹鋼產品及鎳鉻合金鋼錠的單位銷售成本分別為每公噸8,470港元及14,183港元(二零一三年：分別為每公噸6,684港元及12,138港元)。於二零一四年，褐鐵礦的單位成本每乾公噸減少15港元或3.7%至每乾公噸382港元(二零一三年：每乾公噸397港元)。

下表為本公司於年內之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原材料	256,351	51%	1,333,415	80%
燃料及運費	101,010	20%	163,230	10%
水電費	37,685	8%	21,223	1%
折舊	61,168	12%	41,865	3%
員工成本	24,228	5%	10,060	1%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19,481	4%	88,765	5%
其他	1,974	0%	6,062	0%
總計	<u>501,897</u>	<u>100%</u>	<u>1,664,620</u>	<u>100%</u>

毛(損)/利

二零一四年之不銹鋼產品單位毛損為每公噸1,411港元(二零一三年：每公噸1,578港元)。毛損率上升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增加及鋼鐵市場需求疲弱。

二零一四年之鎳鉻合金鋼錠單位毛損為每公噸8,494港元(二零一三年：每公噸2,536港元)。鎳鉻合金鋼錠之單位毛損率乃主要由於中國鋼材需求下降而導致售價下跌所致。

二零一四年之褐鐵礦單位毛損為每乾公噸15港元(二零一三年：單位毛利為每乾公噸26港元)。於二零一四年褐鐵礦之單位毛損乃主要由於售價下降。

基於以上因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錄得毛損165.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29.5百萬港元)。

其他盈利淨額

二零一四年之其他盈利為18.9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49.5百萬港元)。減幅主要由於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支出

二零一四年之銷售及分銷支出增加4.8百萬港元或93.1%至10.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5.2百萬港元)，佔營業額的3.0%(二零一三年：0.3%)。銷售及分銷支出增加主要由於鋼鐵產品銷售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二零一四年之行政開支減少107.7百萬港元或37.8%至177.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284.7百萬港元)，佔營業額之52.6%(二零一三年：17.4%)。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推行成本控制計劃及暫時停止生產業務所致。

融資收入

融資收入增加127.4百萬港元，或718.0%至145.1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7.7百萬港元)。融資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債券重組收益。

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融資成本增加278.4百萬港元或99.1%至559.3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280.9百萬港元)。增幅主要由於加速債券利息撥回所致。

其他開支

二零一四年的其他開支減少31.0百萬港元或45.8%至36.7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67.7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錄得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共597.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726.2百萬港元)。減值背景詳情已於上文討論。

除稅前虧損

基於以上所討論之因素，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虧損為1,465.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340.5百萬港元)。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率為435.6%(二零一三年：82.0%)。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虧損(LBITDA)率為97.8%(二零一三年：4.9%)。

所得稅開支

根據現行法例，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所適用之香港企業利得稅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新加坡及印尼經營之實體須按介乎10%至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所得稅抵免11.2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25.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年度虧損及股東應佔虧損

基於以上所討論之因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之年度虧損為1,454.2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365.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股東應佔虧損為1,453.1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366.4百萬港元)。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流動比率	1	40%	49%
存貨週轉日數	2	223日	104日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	3	25日	24日
應付賬款週轉日數	4	670日	169日
盈利對利息倍數	5	-2.5倍	-4.1倍
計息資本負債比率	6	174%	79%
負債與LBITDA比率	7	-7.3倍	-27.6倍
淨負債／資本與淨負債比率	8	67%	47%

附註：

1.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100%

2. $\frac{\text{存貨}}{\text{銷售成本}} \times 365 \text{ 日}$

3. $\frac{\text{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text{營業額}} \times 365 \text{ 日}$

4. $\frac{\text{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text{銷售成本}} \times 365 \text{ 日}$

5. $\frac{\text{除利息及稅項前虧損}}{\text{利息開支淨額}}$

6. $\frac{\text{計息貸款及其他借貸(包括可換股債券)}}{\text{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times 100\%$

7. $\frac{\text{計息貸款及其他借貸(包括可換股債券)}}{\text{LBITDA}}$

8. $\frac{\text{負債淨額*}}{\text{股本及負債淨額}} \times 100\%$

* 負債淨額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與已抵押定期存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廠房及機器、樓宇及在建工程。有關結餘降至1,178.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928.1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年內折舊費用116.5百萬港元加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597.4百萬港元所致。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僅指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得之PT. Yiwon Mining獨家採購權之未攤銷款項。年內結餘減少至2,384.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2,387.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年內攤銷所致。

存貨

存貨週轉日數由二零一三年之104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之223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減少167.6百萬港元或35.3%至307.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474.6百萬港元)。存貨結餘減少之主要由於管理層努力減少存貨量以提升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由二零一三年之24日輕微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之25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減少85.2百萬港元或78.6%至23.2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08.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銷售減少所致。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增加41.1百萬港元或19.2%至254.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213.5百萬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與已抵押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約為1,018.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05.8百萬港元，增幅為11.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週轉日數由二零一三年之169日增至二零一四年之670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6百萬港元或19.4%至921.8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772.2百萬港元)。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延遲清償應付款項。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一般附有60至180天還款期；銀行票據的一般還款期為90至180天。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結餘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9.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之債券重組及加速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所致。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結餘增加191.9百萬港元或9.2%至2,273.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2,081.6百萬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使用之前未有商業往來的銀行的新銀行貸款。

流動資金、持續經營及資本資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約1,454.2百萬港元虧損，並有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約150.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2,358.3百萬港元。其總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為2,273.5百萬港元，將於12個月內到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11.5百萬港元。

發生出口禁運之後，本集團經營所得現金能力已大受影響，因而或對本集團未來12個月期間的營運資金進一步構成影響，亦預視有可能陷入財務困境。

然而，出口禁運之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採取一系列減輕流動資金壓力之補救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詳情載於本公告「董事會考慮—有關持續經營事宜的改善措施」。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涉及的不明朗因素，另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持續經營」一節。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之所得現金以及長期及短期借貸。本集團亦使用客戶墊款撥付部分所需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之墊款為115.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3,962.0百萬港元，其中2,273.5百萬港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而921.8百萬港元乃為採購原材料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外匯風險

自二零零四年起，本集團開始向海外供應商採購鐵礦石。本集團礦石貿易業務之買賣合約主要以美元(「美元」)計值，而有關鋼鐵產品之買賣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以(「港元」)港元計值，而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其他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故本集團並沒有為管理潛在外匯波動而進行任何對沖交易。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在預見重大外匯風險時考慮利用必要的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總結與展望

對中國鋼鐵市場及本集團而言，二零一四年仍是挑戰重重及充滿不確定性的一年。由於鋼鐵市場同類產品的競爭日益激烈，供應過剩問題並無實質性改善。年內，鋼鐵價格持續疲軟。加上印尼相關政府機構於二零一四年初實施的出口禁運持續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構成重大隱憂。

我們預期中國經濟會維持其健康增長趨勢，以及本集團的鋼鐵產品需求及溢利將於未來反彈。

長遠來看，我們預期中國將繼續進行現代化及城市化進程，公共基礎設施及設備製造對優質鋼鐵產品的需求將穩步增長，由此定會為本集團帶來巨大商機。

我們相信，技術工業化及鋼品現代化後，本集團於業內的競爭優勢將更為強大。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000名僱員，其中30名為管理層人員。本集團回報僱員及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其表現、資歷、所示才能、市場水平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房屋津貼、酌情花紅、其他額外利益以及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及定期檢討。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等相關參與者。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瞭解本集團管理層施行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1) 守則條文第A.1.1條

年內，董事會共召開九次會議(其中兩次為定期會議)，以履行其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章程細則條文所規定之財務及其他事項之職責。由於本公司並無公佈季度業績，故本公司只召開兩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並因此考慮不舉行所需之季度會議。

(2) 守則條文第A.2.1條

執行董事董書通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主席負責監督本公司營運遵守內部規則以及法定要求索償書，並推廣本公司企業管治。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委任另一人士擔任首席執行官，此舉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相信，因為董書通先生對本集團業務認識深厚及具備所需領導才能領導董事會進行討論，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之重要決策及日常管理由全體執行董事執行。儘管本公司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並無分開，但首席執行官之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執行。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現行架構及體系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現行常規將定期進行檢討及更新，以遵循企業管治之最新常規。

(3)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特定任期。除獨立非執行董事法米先生任期為三年外，非執行董事楊天鈞先生及其餘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白葆華先生、黃昌淮先生及黃之強先生均無特定任期。此事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之當時董事須輪流退任，而須輪流退任之董事須為最近重選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在此方面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一致。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均已遵循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審閱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該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審核委員會因此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關於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載之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與本集團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作出之核證委聘，故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公告發表任何核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段落列載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報告摘要：

無法表示意見的基準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為2,384,543,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詳述，該無形資產指向一間於印尼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PT. Yiwon Mining(「Yiwon」)取得的獨家採購權，據此，Yiwon同意於指定期間按預先釐定的價格向貴集團獨家出售其生產的褐鐵礦石。

於二零一二年間，印尼若干政府機關頒佈多項有關礦石出口批准及出口稅的新規則及法規。在二零一三年，相關印尼政府機關進一步宣佈，於印尼的採礦業務許可證持有人（「許可證持有人」）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起被禁止出口未經加工的礦石，除非許可證持有人已根據關於進行礦產及煤礦開採業務的相關法規在當地進行加工及提煉，並已根據該等相關法律進行提煉及冶煉則除外。因此，Yiwan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起停止向 貴集團出口未加工褐鐵礦石。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進一步闡釋，在釐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時，除了考慮其他因素外， 貴公司董事參照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北京匯贏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匯贏」）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不具約束力框架協議所列明的出售代價，根據該框架協議， 貴集團擬向北京匯贏出售其於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南洋礦業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南洋礦業集團」）的30%權益。南洋礦業集團從事礦石貿易業務及持有 貴集團的無形資產。由於建議出售代價大幅超逾上述無形資產的應佔賬面值，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無形資產並無減值。

然而，由於截至本審計報告日期止仍未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正式買賣協議，且建議出售事項尚未完成，我們無法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充分合適審計憑證，以評估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我們亦沒有其他可執行的審計程序使我們信納此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及應否作出任何減值支出。如需對無形資產金額作出調整，將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減值虧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詳述， 貴公司董事對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進行減值評估，其涉及於鄭州生產和銷售鋼鐵製品之現金產生單位（「鄭州廠房」）。

因應評估結果，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就鄭州廠房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312,921,000港元。減值虧損乃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並由董事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該等計算包括在編製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預測時應用若干假設。編製該等預測時，董事假定多項因素，其中包括鄭州廠房之業務表現因經營環境改善及透過推出新產品及向新客戶取得毛利率更高的新訂單而於預測期內逐步顯著改善。

然而，我們未能就董事於釐定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可收回金額時所依據的基礎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充分合適審計憑證，並據此評估該等資產之價值。我們亦沒有其他可執行的審計程序使我們信納該等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合共為552,835,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312,921,000港元為合適或充分的。對鄭州廠房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賬面值作出之任何調整將影響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貴集團截至當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披露。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此外，由於上述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由貴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持有，對該等資產賬面值作出的任何調整，亦將影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賬面值為2,552,888,000港元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貴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披露。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所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1,454,213,000港元，而截至該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2,358,297,000港元。此外，截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有重大數額的借貸及應付票據合共1,990,714,000港元已違約或成為到期償還。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詳述，貴公司及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亦面臨多項法律申索。該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所述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以及解決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的待決申索及糾紛。此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及訴訟事宜的結果，有關結果受多項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i) 貴集團能否成功從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銀團取得一項長年期的銀團貸款，並於適當時間獲得銀行提供其他必要的融資；(ii) 貴集團能否延長其12%票面息優先債券及8%票面息可換股債券(統稱「該等債券」)的本金及利息還款期限，並且與該等債券的持有人成功簽立債務重組協議計劃(如需要)；(iii) 貴集團能否就若干貸款成功磋商延期還款日期直至按列明之代價完成建議出售於南洋礦業集團的30%權益，且能否於緊隨交易完成時適當地抵銷相關貸款並悉數收取出售代價；(iv) 貴集團能否成功維持與若干銀行／貸款人的關係，以致該等貸款人不會採取任何行動要求即時償還磋商中的逾期貸款；(v)能否向放款人成功重續或延展現有即期及其他貸款之還款日期以取得融資，並於有需要時取得新增額外融資以及其他資金來源；(vi) 貴集團能否實施其營運計劃以控制成本及自營運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及(vii) 貴集團能否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在無須重大的現金流出的情況下解決待決申索及糾紛。

倘 貴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其可能無法持續經營，並必須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無法表示意見

基於「無法表示意見的基準」各段所述，我們未能取得充分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且由於不明朗因素之間的潛在相互影響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構成的累計影響，我們不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至於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其他事宜

我們的報告僅為向股東整體報告而編製，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用途。對於本報告內容，我們並不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ir.cnr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二零一四年年報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發佈，並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刊發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四年年報並不表示本公司股份將會恢復買賣。本公司須首先達成聯交所設定之所有復牌條件(詳細內容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內)，方可恢復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尚餘之復牌條件包括：處理審核保留意見，證明本公司有充足營運資金，預期復牌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營運所需，制訂足夠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市場披露所有重大資料。

本公司現正採取適當步驟以達成上述的復牌條件。如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會適時知會股東。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書通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書通先生(主席)、董鍼喆先生、王平先生、尹社平先生、宋文州先生及楊飛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楊天鈞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葆華先生、黃昌淮先生、黃之強先生及法米先生。